

证券代码：430704

证券简称：同智伟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起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副总经理陈吉明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年，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董事的支持下，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开展企业经营、管理及相关工作。董事会对 2022 年度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等各方面工作进行汇总并详细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并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并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分析，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对公司 2022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数据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暂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对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经过充分协商，拟提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2〉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9,064,156.8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19,064,156.84 元，公司实收股本 54,7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